

股票代码: 600870

股票简称: *ST 厦华

公告编号: 2018-072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中农批（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 创造业务新增长点, 谋求更好的发展, 公司拟与中农批（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批”）签署《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 共同投资设立厦华中农贸易有限公司（此为公司暂定名, 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以下简称“厦华中农”）, 在全球农产品全产业链冷链流通的先进网络等方面开展运营管理, 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厦华中农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以现金出资持有厦华中农 51% 股权, 中农批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厦华中农 49% 的股权。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名称: 中农批（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 2、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5 号 1 号楼 4 层 509
- 4、法定代表人: 林沫阳
- 5、注册资本: 20000.00 万人民币
- 6、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 7、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65 年 10 月 22 日
- 8、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 销售食品; 仓储服务 (限棉花、谷物及其他农产品仓储); 道路货运代理; 物流设备租赁; 物流技术服务; 维修物流专用设备; 租赁

物流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零售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化肥;粮食收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中农批(辽宁)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中农批 80%股权,中国供销农产品批发市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中农批 20%股权。

10、中农批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厦华中农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实际注册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拟定经营范围:农副产品贸易、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等(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4、股东及认缴的出资额情况、出资方式、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10	货币	51
中农批(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490	货币	49
合计	1000		100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以货币方式出资。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农批(北京)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1、合资公司的运营管理及利润分配

(1) 合资公司设立所发生的费用由合资公司成立后进行核销。

(2) 合资公司的利润按双方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2、公司治理结构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成立后将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合资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1) 股东会职权及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则须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甲方委派 3 人，乙方委派 2 人。董事长由甲方董事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4) 公司设监事 2 人，甲乙双方各委派 1 人。

(5) 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董事会选聘。

3、股权转让限制

合资公司成立后，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均不得对外转让合资公司的股权。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全面及时地履行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赔偿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等。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新设公司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公司留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与专业运营团队在全球农产品全产业链冷链流通的先进网络方面的合作，旨在结合中农批在全球农产品全产业链冷链流通的先进网络方面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客户资源共同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着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力争获得良好的经营业绩。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指派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 1、《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